

中國文化大學免修軍訓課程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實施要點名稱 免修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 作業實施要點</p> <p>第二條 本校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 大一為<u>學期</u>必修科目，大二<u>以上</u> 為選修科目，二年級每學期兩學 分，由各系組明定是否列入畢業 學分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抵 免修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 程：</p> <p>第三條第一款 大一新生或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 學期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 及格者，得抵免該學期<u>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。</p> <p>第三條第二款 以下身分學生得免修大一<u>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全部課程：</p> <p>第三條第三款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 以前各學期之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</u>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 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</p>	<p>實施要點名稱 免修<u>軍訓</u>課程作業實施要點</p> <p>第二條 本校<u>軍訓</u>課程大一為必修科目， 大二為選修科目，二年級每學期 兩學分，由各系組明定是否列入 畢業學分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抵 免修<u>軍訓</u>課程：</p> <p>第三條第一款 大一新生或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 學期<u>軍訓</u>課程及格者，得抵免該 學期<u>軍訓</u>課程。</p> <p>第三條第二款 以下身分學生得免修大一<u>軍訓</u>全 部課程：</p> <p>第三條第三款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 以前各學期之<u>軍訓</u>成績，得以軍 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 成績抵免。</p>	<p>因應國防部實施募兵 制，為滿足日後學生 折抵「軍事訓練役」 訓期需求，本校已將 「軍訓課程」修訂為 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」，「免修軍 訓課程作業實施要 點」亦須配合修訂為 「免修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作業實 施要點」。</p> <p>原「軍訓課程」修訂 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 事訓練課程」。95 學 年度起由大一學年必 修，修改為大一學期 必修。</p> <p>原「軍訓課程」修訂 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 事訓練課程」。</p>

<p>第四條 申請抵免修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學生，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各系助教彙整後送軍訓室核定。</p> <p>第五條 本要點實施前，未具免修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要點實施後，未具免修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<u>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</u>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</p> <p>第七條 <u>101 學年第 1 學期以前，已修習軍訓課程者，適用本要點。</u></p> <p>第八條 本要點經<u>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</u>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抵免修<u>軍訓</u>課程學生，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各系助教彙整後送軍訓室核定。</p> <p>第五條 本要點實施前，未具免修<u>軍訓</u>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<u>軍訓</u>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要點實施後，未具免修<u>軍訓</u>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<u>軍訓</u>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<u>討論通過</u>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</p>	<p>原「軍訓課程」修訂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。</p> <p>原「軍訓課程」修訂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。</p> <p>原「軍訓課程」修訂為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。</p> <p>增訂第七條。</p> <p>條次變更。</p>
--	--	---

中國文化大學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實施要點

修正後全文

89.07.05. 第 15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05.07.第 15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03.第 1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2.第 1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7 日臺軍字第 0960142579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大一為必修科目，大二為選修科目，二年級每學期兩學分，由各系組明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
 - (一) 大一新生或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格者，得抵免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 - (二) 以下身分學生得免修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部課程：
 - 1、領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2、外國學生。
 - 3、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
 - 4、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。
 - 5、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6、持居留證之僑生、陸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四、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，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各系助教彙整後送軍訓室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實施前，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
- 六、本要點實施後，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
- 七、101 學年第 1 學期以前，已修習軍訓課程者，適用本要點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